

独步的文学人

解读

徐志摩

吴希华 宋玉华

中国文联出版社

独步的文学人

吴希华

宋玉华

中国文联出版社

解读徐志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独步的文学人：解读徐志摩 / 吴希华，宋玉华著.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5.12

ISBN 7-5059-5104-1

I 独… II. ①吴…②宋… III. 徐志摩 (1896-1931)

-人物研究-文集 IV. K82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6205 号

书 名	独步的文学人——解读徐志摩
作 者	吴希华 宋玉华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李 木
责任校对	李 丹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3 页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5104-1
定 价	33.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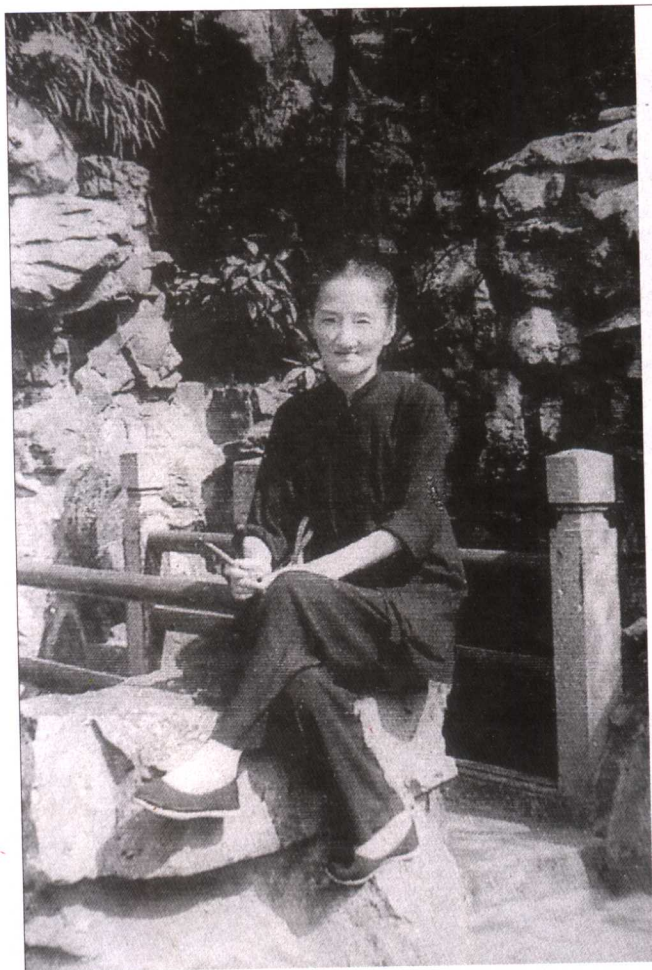
● 修缮后的徐志摩故居——
徐氏新屋

● 徐志摩与陆小曼曾经居住
过的上海南昌路花园别墅一角



● 徐志摩与陆小曼曾经居住
过的上海延安中路四明村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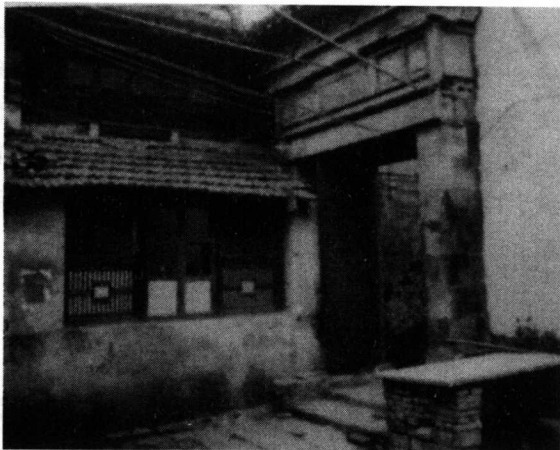
● 陆小曼晚年在
上海静安公园留
影



● 徐志摩遇难后，陆小曼居住的福熙坊。二楼卧室、三楼为画室，楼下是客厅。



序



一个寒冷的冬天,从遥远的北方来了两位研究徐志摩的学者,他们写了一本《独步的文学人》,要我为书作序。我被他们的钻研精神所感动,天寒地冻远道而来,诚意难却,又想能先睹他们的心得之作,竟不自量力地答应了下来,至于能不能把序写好,心中委实无数。

这是一本从徐志摩全集中精选的二十篇散文。在摒除了社会上长期以来对徐志摩的种种不实之言的情况下,进行潜心研究,历数年写成的感悟文章的汇集。作者是两位教授夫妇,更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利用教学的业余时间,对徐文反复琢磨,深入领会,提高到人品、学品和文品的高度来认识徐志摩、理解徐志摩。所以说,这本《独步的文学人》将不同于一般的赏析文章,而另具特色。众所周知,徐志摩先以诗闻名,是我国著名的浪漫派性灵诗人。人们感慨地称他为“诗人中的诗人”、“朋友中的朋友”等等;待到他的散文问世,竟然又豁然地跃居在他的诗作之上,被认为写得比他的诗还好,好在鲜活、流畅、奔放……何以使然?原因是散文或散文诗的文体较自由,更能发挥徐志摩“野马的奔驰”,同时又“浓得化不开”的禀性和风格,尽显其天真率性而有余。研究徐志摩,从他的散文

徐志摩童年时的书房。右首大门外有一块桌面大小的青石板,徐志摩赴美留学时正是踏着这块“青云石”遨游世界的。

入手,直击他的率真的天性,这真是找对了门路,是一条正确的捷径。说捷径,当然并非容易事,必须花上艰辛的劳动。至于徐志摩的诗仍然以其清新、自然、飘逸、有意境、有韵味、可吟诵为特色,能使人们直接感觉到他是用“心之血”来写的,而不是用“笔之水”来写的,出自于灵府深处而并不借重于神话、传说或历史故事,这也许就是他不同于其他文学大师的魅力所在。

—

吴希华教授夫妇的来访,使我回忆起又申大伯(又申为志摩的小名)短暂而令人感叹的一生,回忆起许些家庭琐事。而这二十篇文章是徐志摩遗著中的一小部分,使我回忆起他的遗著沉寂数十年而得以问世之不易。徐志摩盛名于20世纪的20年代,于1931年11月19日不幸坠机,早年陨落,死后却湮没无闻达半个世纪之久。虽然在1937年以前,有关徐氏著作也有零星出版,但为数很少。1937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正欲把陆小曼和赵家璧编辑的《志摩全集》^①八册付梓出版,不期日军侵华战争扩大到了上海,商务印书馆的印刷厂遭到日机轰炸,出版之事不得不中断。此后,数年战火连绵,无法再谈出版事宜。所幸商务印书馆在战乱中保存了原稿,并在抗战胜利后及时编排,打印成为纸型。^②直到解放后的50年代,陆小曼重新整理了清样,正欲联系出版,又不巧遇到那时掀起的对胡适的“围剿”。而胡适曾经是徐志摩生前挚友,于是该全集又生不逢辰了,即便有关徐志摩的诗作单印本也难以问世。十年动乱之初,陆小曼已故,全集纸型转而保存在徐志摩弟媳冯婉珍(家母)寓所。陈从周主张把纸型寄给俞平伯,但此时的俞平伯已自身难保,徐氏怎敢寄出,没料到形势急转,红卫兵到徐家把这两大箱的纸型给抄走了。长时间音信杳然,最后总算奇迹般地找回了纸型。“文革”后期,中日恢复邦交伊始,日本社会科学家友好访华团副团长斋藤教授,受日本中国文学研究会松枝实夫之托,将徐志摩的两册早年日记(府中日记和留美日记)返还给我国。原来日记是在日军侵占徐志摩家乡时,由随军新闻工作者冈崎国光从徐家新宅中拿走并带回到了日本。而今这两册徐志摩少年时代的日记重返祖国怀抱,不仅对研究徐志摩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了解当时学生生活、思想也有借镜作用。^③不堪设想,在硝烟弥漫的故国,徐志摩早年日记却远道去了异国他乡将近四十年之

久。但不能令人庆幸的是,徐志摩生前遗有一个“八宝箱”,直到如今,箱内的《剑桥日记》和志摩与徽因之间的通信、文稿等还不见浮出水面,看来,只有当“芝麻开门”应验时才能见到珍宝的光彩了。另外,徐志摩在游欧时给小曼的书信,也由小曼在无意间抛失了不少。此凡种种关于徐志摩的遗著,总算保存了大部分,也留下了不少且有传奇色彩的故事。可以见到,徐志摩之所以长期沉寂,确实有着时代的背景和历史的原因,可谓时运不济。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各条战线都在努力恢复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文艺界人士也开始关怀这位在“五四”以来作出过重大贡献的诗人,于是,徐志摩的作品才陆续得以出版和读者见面;而此时,商务印书馆北京办事处负责同志也与我取得了联系,收回《志摩全集》的纸型,这就是1983年6月在香港首版问世的《徐志摩全集》的原型。在此,读者们更可以了解到,吴希华教授夫妇是遍阅了徐志摩的“劫后余生”——他的著述,才从中选取这二十篇散文加以研究的。

二

但是,徐志摩长时期备受冷落,是因为他的名声在热烈颂扬的背后流言蜚语的涌动。这是由于旧社会对他的离婚和第二次结婚的看法,是根深蒂固的封建观念对他不容,其中还夹杂不少误会,长时期因袭下来。胡适在1931年12月在纪念徐志摩的文章中写道:

他的离婚和他第二次结婚,是他一生最受社会严厉批评的两件事。现在志摩的棺已盖了,而社会上的议论还未定。

林徽因1935年11月所写纪念志摩去世四周年一文中也说道:

……有的每发议论必须牵涉到你的个人生活之合乎规矩方圆……

严重的封建思想意识和封建婚姻观念不可能一下子消除掉,直到本世纪初,还反映到了《人间四月天》(以下简称《人》剧)电视连续剧上面。该剧假借诗人的名望叙述他和三个女人的爱情故事,集合了著名演员担任

主要角色,但情节很多失实。原来该剧是以张幼仪(徐志摩前妻)的自传体小说《小脚与西服》为蓝本进行编剧和摄制的。张幼仪从1983年开始由她口述请人捉笔,除了申述她本人身世外,还对徐志摩、林徽因、陆小曼提出看法,表达了她自己的婚姻观和情爱观,封建观念很重。而剧本加以艺术处理后显得更具渲染力,把一桩桩故事情节掐头去尾而截取中段,然后串联起来凑成“全貌”,这就使得不很了解内情的人们看了产生不同程度的错觉——误以为“总体上还差不离”。剧本对社会起到了误导作用。徐志摩首先是诗人,但剧本未能重视,掐头去尾的结婚和离婚都变了原样。徐志摩变成一个背弃“柔弱贤妻”、“专事追逐少女少妇”的“离经叛道”者,林徽因变成为促使他们离婚的“主因”,陆小曼则变成一个“红杏出墙”、“背叛丈夫”、“寻欢作乐”的女性。把女画家表演成在画桌上把画幅撕个粉碎,团成一团糟,采用这样蒙太奇的手法来撕毁一个画家的形象。一时间,媒体报道上面,什么“休妻”、什么“弃妇怨”等等都出现了。一些在封建黑暗时代那些封建强汉对待羸弱女性的惯用手段“休”和“弃”都套到了徐志摩的头上。无怪有些人,甚至作家、教授在看了《小脚与西服》一书或者看了《人》剧以后,不由得产生怀疑,怀疑起徐志摩怎么会写出如此天性纯真、人道主义的诗文来。

如若我们要静心写些东西或者研究一个问题,我们总不喜欢外界干扰。前面亦已提到,本书作者为了潜心研究,深入领会,尽可能地摒除社会上的误解、曲解和偏见,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问题是,假如我们已经被误导,我们已被那些似是而非的传闻所蒙蔽,那我们该怎么办,该如何来研究,来认识徐志摩,来阅读、欣赏、理解他的著作,他的人品、文品和学品。徐志摩一生应该是一个整体,他的文学、恋爱、为人、信念、愿望等,浑然不可以分割;如若不然,怕很难真正了解他、走近他。答案只有一个,事实终究是事实,事实能消除误会,澄清是非。胡适和林徽因,作为徐志摩生前的亲近朋友,他们了解徐志摩,但究竟还不是徐家人,对于内情恐怕还不够清楚,即使有所知,也会碍于种种社会关系而不便多说。

三

首先,徐志摩(与张幼仪)的离婚也好,陆小曼(与王赓)的离婚也好,这都是他们两人反封建斗争中最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

徐志摩与张幼仪的结合是包办式的被动婚姻。徐申如,志摩的父亲,一手拍板娶张幼仪为媳妇。徐志摩当时还只是一个在校求学的青年,有一定的民主自由思想,不愿意接受这桩婚事,但他年轻,也太软弱,既迫于父威,又被祖母和母亲的慈爱所软化。然而,虽然勉强完成了婚礼,仍不愿意进入洞房,新婚之夜逃到祖母的房间里去,睡在祖母的床上。后来,几经周折,房是圆了,却无法与新人倾心相印,而提出要离婚,这在当时也算得上是大胆的举动了。实际上,徐志摩长期在外地求学,缓冲了离婚之心切,平添了想家之情思,以致在时分时合的这几年中,分时尚可,合则不行。结婚七年之后,终于因为两人性格迥异,难以再继,于1922年3月在德国柏林经由金岳霖与吴经熊作证,双方自愿离婚。这桩离婚案,被当时人士称为“中国第一宗西式离婚”。

话得再往回说,徐志摩在留美期间,曾要求其父让幼仪出国陪读,借以见见新世面,接受新思想,调和双方的性情。但事与愿违,徐申如对送儿媳出国之事一拖再拖,而幼仪给徐志摩的信则愈来愈少,到后期竟不给徐志摩写信了。徐志摩堂弟徐崇庆曾修一长信,备述家中情况,而徐志摩却没能收到这封信。1920年11月26日,徐志摩在给双亲的家信中提到:

儿自离纽约以来,过二月矣!除与家中通电一次外,未尝得一消息。……上次崇庆弟来书,言已作一长书万余言,其中母亲属笔者甚多,不久即寄。儿闻信欣喜可知道,然时阅四月,信犹未来。以近世交通之便,以家人爱情之切,而音信难通如此,亦可异也。从前纷媳^④尚不时有短简为慰,比自发心游欧以来,竟亦不复作书。儿实可怜,大人知否?即今纷媳出来事,虽蒙大人慨诺,犹不知何日能来?张奚若言犹在耳,以彼血性,奈何以风波生怯,况冬渡重洋,又极安便哉。如此信到家时,犹未有解决,望大人更以儿意小助奚若,儿切盼其来,非徒为儿媳计也……^⑤

从信中可以见到,徐志摩在离美之前早已要求幼仪出国,并已得到其父亲的允诺。徐志摩在此信中又提出幼仪出国事,并为了幼仪无信烦恼。提出请张奚若帮忙解决。

这四个月(前半期在美国,后半期已赴英)是十分微妙而又关键:徐申如态度暧昧;张幼仪无信又无出国消息;徐崇庆的万言书“石沉海底”;徐

志摩离开家室已两年多了,由少年而转入壮年;希望的天平倾斜,他是带着失落感到达英国的。写信写到万言,足见家中情况复杂。

徐志摩在伦敦与林长民成为忘年交,书信互诉衷肠,不比寻常;而与长民之女徽因一见钟情,步入“初恋之林”。

读者也许想了解徐申如在家中是否民主,为儿子主裁婚姻已不必说了,这里可举一小例:即使我父母(徐崇庆与冯婉珍)的私人信件,他也要先拆视为快。对于幼仪的出国,直到徐志摩的姑丈蒋谨旃(他经常为志摩之母钱氏诊病)看不下去而发话了,规劝之下,徐申如才放行幼仪。徐家请张奚若帮助安排旅欧事宜,请到了熟人沿途照顾幼仪。张幼仪于1920年底到达法国马赛。志摩则已从英国去法国迎接幼仪。^⑥

张幼仪从小性格有男子阳刚气,严于管束,而大时尤甚,富于手段,很有主见,也很有主张,且相当主动,既不会哭,也不会笑,是一个三主俱全的女强人。《人》剧中演出的张幼仪,相反了,明显地专事为博取观众对她的怜悯心,这当然与演出者无关。读者也许要问当时的张幼仪的长相如何?她初进徐家时的形象,我不妨援引我母亲的直感,这样可以排除以后年代随着科技发展给女性带来的美容和塑身技术的再造,以及由于社交活动而导致的各种不同看法。按我母亲直觉,张幼仪长得不算难看,也谈不上漂亮,皮肤生得黑黑的,嘴唇较厚,她那时在读中学,喜爱运动,常在运动场上奔跑,晒黑了,体格健壮。

自从徐志摩于1918年8月离开家乡,时隔两年又五个月才与幼仪相会,且久疏音讯,这种情况,敏感的人们已意识到,在他们之间已酿成“事实上的离异”。然而,幼仪赴欧与志摩团圆既心怀修好之目的,又有思想上的准备,万一两人在一起时仍然合不来,则她上有公婆欢心,下有儿子为基石,无论如何,此身中庭若定。但是她没有想到的是,她愈是发挥她的特长,愈是与志摩无羁无束的天性相悖。这也许是她刚强的男儿气使然!他们住在伦敦近郊的沙士顿,徐志摩曾邀请郭虞裳来同住,一则郭虞裳初到英国没地方安顿自己,而志摩是乐于助人的;二则在徐张两人中间多少有了个客人可以起到缓冲作用。用心是良苦的,可是仍然无济于事。徐志摩最后还是从家中出走了。有人指责这是林徽因的关系,有如《人》剧。如若考察一下世界文学大师中也有从家中出走的事例,他们可有相似的情况?而徐志摩正好也处在创作欲望萌芽时期,当受到压制时是最最难受的。这对于平常人是断不会想像到的,也不可能去考察的。总之,徐张的离异,若

指林徽因与徐志摩的亲近关系，明眼人一看便知，此系外界条件，要能认清事实，则内因是根基，外因是条件，便没有什么纷争之必要了。且离婚相当顺利，这和幼仪有思想准备也不无关系，此后两亲家也没有什么纷争，仍然友好相处，包括徐本人也是这样以友谊相待。社会上又有许多人想不通，在他们眼中，离婚非骂开嘴、掀翻脸不可，这许是庸俗之见，也是个境界问题了。

徐申如无视儿子的自主权而一手促成婚合，也就同时播下了离婚幼苗。长时间的不合、分居和中断通信酿成了事实上的离异，性格上的迥异一再得到验证。而沙士顿的一幕则是催生，阵痛过后是顺产，催生出了一个女强人，诞生了一位新时代的诗人。可以这么说，没有离婚，徐志摩不可能成为诗人，更遑论浪漫与性灵。平庸一世而已。



陆小曼画作 左题：山静似太古，日长如小年
右题：柴门仍不正，秋色自然来 蛮姑

四

众所周知,陆小曼半生受病魔与阿芙蓉烟瘾之累,她与志摩婚后从家乡海宁硖石移居上海后,精神上已受到连续的打击,病痛加深,开始吸鸦片以止痛,久而成瘾。志摩先是反对,既而痛惜,更多是烦恼,亲友谴责,这是她最大的问题。

陆小曼早先的婚姻也是不幸的,是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下与军人王赓结婚。他们两人婚后的感情生活究竟如何,这又是一个关键问题。论者或以为他们婚后生活美满,是徐志摩介入后才发生变化。如若仔细研究事实,便不会得出如此轻率的结论。

陆宗麟,与她的姑母陆小曼有三十多年相处在一起,她保留了陆小曼死后许多遗物,写下了《忆姑母陆小曼》,叙述逼真:

特别是姑父徐志摩逝世后,我就搬住在她的房间,从此朝夕相处,相依为命。她每遇到高兴或者烦恼的事,总是推心置腹和我谈说,所以我对她一生的经历和遭遇比较了解。……他们(指王赓与陆小曼)在初婚的头六个月,感情尚好,以后王赓对我姑母态度逐渐不好。据说王赓早年丧父,加上患有肾炎,性情急躁,两人感情起了变化,夫妇不和,经常争吵。

再看陆小曼在《爱眉小札》的序言中回忆自己,吐露了在认识徐志摩之前的内心实况:

……明白两性的结合不是可以随便听凭别人安排的,在性情与思想上不能相谋而勉强结合是人世间最痛苦的一件事。当时因为家庭间不能得着安慰,我就改变了常态,埋没了自己的意志,葬身在热闹的生活里去忘记我内心的痛苦。又因为我娇惯的天性不允许我吐露真情,于是直着脖子在人面前唱戏似的唱着,绝对不肯让一个人知道我是一个失意者,是一个不快乐的人。这样的生活一直到无意间认识了志摩……

所以陆小曼内心痛苦,要求挣脱封建婚姻带给她的不幸早已在认识徐志摩之前就有了。对照陆小曼在认识志摩之初比较主动接近、关心和照顾这些琐碎事儿来看也是符合的。总之,王赓与陆小曼的离婚,也是内因为根基,外因为条件,毋容倒置。再者,陆小曼与王赓之间的隐私小曼又不敢在父母面前言明真相,直到她晚年,才对她的侄女陆宗麟和现今尚在的一位邻居姚老太太诉说。陆小曼到热闹的生活中去可以忘却内心的痛苦,这与卖俏的交际花截然不同。但人言可畏,传闻失实,传到“老夫子们”的耳朵中去,便可能要惹祸了。

陆小曼从小也很爱国,她有许多一般人不敢想也不敢做的爱国举措,更有文艺天赋,待到长大,已名满京都。但由于早先婚姻失败使得她具有了与徐志摩同样的情爱观——重视有精神基础的恋爱。爱国主义思想、文艺天赋和重视精神基础的情爱观。这三者,无疑是他们两人在相识前就已具备的共同特性,在相识后自然会引起共鸣。在“五四”新思潮的影响下,像是三条红线,牵引着他们去争斗,终于挣脱封建枷锁,从友情迈向爱情,实现了自由恋爱的结合。

可是谁又能预料,旷古未闻的打击接踵而至。赵清阁所写《陆小曼幽怨难泯》(1998年12月)一文中有所记述,也点明了问题的本质:

但是在卫道者的眼里,他们的结合是叛逆的、不道德的,因此遭到了父母的谴责,师友的歧视;为了争取有力的支持,他们请了维新派名流梁启超老夫子出面作他们的证婚人,^①原想借助这块盾牌抗衡一下封建势力,不期梁启超也只是一个以封建反封建的权威人士;他假惺惺地同情徐志摩陆小曼的结缡,而在大喜之日却当众批评了他们的反封建行径,使得两位新人一时啼笑皆非!只好委屈地忍受了批评。

在新婚大礼上,受打击最深的莫过于新娘陆小曼了。不能设想,换成别的女性,该如何忍气吞声!况且她还是一病弱之身,怀着随同志摩回乡后再回北京居住之心!不期遭此刺激,影响是深远的。

接下来的事发生在他们俩欢度蜜月的时候,住在海宁硖石干河街徐氏新宅。外界曾传这幢中西合璧的别墅是志摩之父申如先生为他们俩营造的。哪有造得那么快!申如夫妇出门而去,命令账房先生不得向新人支

付任何费用,这不是明摆着叫他们离去吗?可怜志摩夫妇离开家乡时已身无分文,不得不向亲友借了钱才得乘上火车。另外还有分家产之事,志摩夫妇没有分到。儿子不争是儿子的事,为父要端平一碗水是为父之事。实际上徐申如对张幼仪十分信任,言听计从。当然,这许多发生于新婚时的家事,最受打击的又是小曼了。

赵清阁是小曼的文友,交谊不浅,知道不少内情,她在上述文章中继续写道:

婚后徐家也不认可他们的婚姻,只许他们居住上海,不许返乡。经济上还施加压力,造成了徐志摩的生活困难,不得不南北奔走,京沪两地执教,至于坠机殒命,英年早逝!

此话虽有些偏颇,但言之有源,至少说明了小曼受气之深。论者或以为志摩疲于奔命是他理应分得的家产没有分到被卡住了血脉;或以为是小曼用钱无度致使志摩生活拮据。前者并不显现,而后者易被觉察,一是远因,一乃近因,然明理之人不难发现前后有因果关联。

赵清阁在该文之后还有一段话:

至于徐志摩之死到底是谁造成的悲剧?应不应该归罪于陆小曼?半个多世纪以来,众说纷纭。我看只有徐志摩自己最清楚,局外人很难作出准确的答案。因为几千年来的男性中心社会的封建余毒,仍很凝固,开明公正的思想意识不易苏醒。也许文学研究工作者有一天会终于探索到真实的答案,读者尽可以拭目以待。

陆小曼还有桩不幸之事有隐难言。她在离婚前已有身孕,但与志摩的婚期却日益临近,怎么办?也许想到了将来在徐家公婆面前有个交待,留个面子吧。她决定做人流,请的是德国医生。但手术是失败的,小曼已不能再生育,且在生理上影响房事。小曼在婚前把此事告知志摩,志摩回答她,他重视的是以精神为基础的爱情生活。所以可以这么认为,志摩与小曼的婚后生活乃是一种“素婚”。而这是隐情,外界不知。外界对小曼颇有风言与蜚语,而小曼不予辩白,置之度外。

人流之事发生在婚前约半年,吸上阿芙蓉约在婚后半年。

徐志摩和张幼仪育有一子徐积锴,小名如孙,乳名阿欢,从小聪明伶俐。徐氏为民族工商之家,又是书香门第,上下等人,特别是二老,都盼望阿欢也能像他父亲那样成为有名望的人,也能做诗。徐积锴由张幼仪严管束,教养成人,不会做诗。陆小曼不育,要是能生育的话,历史将大不相同了。

五

想当年1922,徐志摩与张幼仪离婚之时,徐志摩连一星点儿的名气都没有,也不是达官富商。然而,中国第一宗西式离婚的新闻像是平地春雷,惊动了沉睡中的包办婚姻制度和封建礼教。一方面说明封建思想的冥顽与警觉,另一方面说明“五四”之后民主曙光东渐,是新旧两种思潮在激起狂澜,并不是徐志摩一人之所能为,他只不过是以身作则罢了。在他有关妇女解放运动的文章中,给张幼仪的信件中,与梁启超关于婚恋的辩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宣传男女平权思想,主张自由恋爱和婚姻自主是一个人的神圣权利和人格独立的表现,坚持男女双方婚嫁自愿的原则以及女子不解放也是男子未尽解放的论点,光芒直射封建黑暗。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当时确实也有类似于徐志摩思想和行动的人,革命先驱领导人之一瞿秋白就是其中之一。瞿秋白的离婚启事,虽后于志摩,也着实引起轰动。他们都是具有先进思想的人物,在此以后的妇女解放、男女平权、恋爱自由和男女结婚和离婚的自愿原则和新婚姻立法等方面着实做了具有先导性思想和创见性行动的准备工作。

西方有句谚语说得好:“You complete me,I complete you.”意思是:“你使我完美,我使你完美。”^⑥两个人之间有着深厚的心理依赖,这才是最亲密的朋友(无论是男的还是女的)。男人能欣赏女人的成功和优异,分享成功的喜悦和优异的赞美,这才是心地健康、胸怀大我的男人。反之,女人亦然。请看徐志摩在离婚时致张幼仪的一封信:

……故转夜为日,转地狱为天堂,直指顾间事矣。……真生命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幸福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恋爱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彼此前途无限……彼此有改良社会之心,彼此有造福人类之心,其先自作榜样,勇决智断,彼此尊重人格,自由离婚,止绝苦痛,始

兆幸福,皆在此矣。

这是以两人同时幸福、共造人类幸福为前提的宣言,表达出了光明的前景、自信力和出自内心的乐观——微笑。这微笑,怕任何画像都难以表达,如果张幼仪能把这种内心的微笑显露出来,那么蒙娜丽莎脸部的神秘微笑可也应该让位了。

张幼仪在离婚后增强了独立性,在德国吸取了不少新知识,比以前更加刚强了,归国后也曾以新女性的形态出现,有创业。备受徐志摩的鼓励。读者可以对照一下与她同时代的女性,当时不是也有不少名人,乡下一个老婆,城市里一个新伴,乡下的那个既不给离,也不给合,莫名其妙地耽误了一生;也许后辈们还记起她,于是在写什么文章时给她描绘一笔“贤惠”之类的赞叹词。可是,张幼仪强则强矣,她毕竟与徐志摩、林徽因、陆小曼等不是同一条道路上的人。往后数十年,物换星移,她不无变化,愈走愈远。迟暮之年,可能已忘记自己那爽快的自愿离婚,可能忘记了在浙江报纸上与徐志摩一起发布离婚通告,用新的观念向社会解释离婚的意义,而甘愿被认为是“弃妇”。

陆小曼在志摩遇难前一日已同意愿和志摩一起回北京居住,但为时已晚,志摩一去不复返了。

梦断云关道,
觉来泪自流。
欲穷情未了,
爱到无尽头。^⑨

她痛定思痛,定下心来“遗文编就答君心”,编成《志摩全集》、写作、绘画、参与画展。后来戒除了烟瘾并走上社会,受聘为上海文史馆馆员,受任为中国画院上海分院画师,并任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参事,加入中国农工民主党,评上了1959年全国美协三八红旗手。仍然能够体现出当初和徐志摩在北京初认识时的新思想和三条红线的动力。